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3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亞都欣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雅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236,35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
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但每次違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
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3,236,35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
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

01 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02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3 其後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將其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連帶給
04 付原告本金新臺幣3,236,353元，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1日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
07 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其變更部
08 分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並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2 為判決。

13 乙、實體方面：

1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亞都欣業有限公司(下稱亞都公司)
15 於112年7月6日，邀同被告黃雅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
16 署「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」向原告申請授信綜
17 合額度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。前開授信綜合額度分成245
18 萬元及105萬元2筆撥款，均於112年7月19日撥款，借款期間
19 均自112年7月19日起至117年7月19日止，利息依本行企業換
20 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2.75%機動計算，起息日年利率均為
21 4.26%，該2筆動撥款依約應按月繳款，被告竟未依約繳款，
22 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被告喪失
23 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2筆動撥款利息皆繳付至112
24 年12月19日，目前餘額分別為2,265,449元及970,904元，故
25 被告尚欠原告本金3,236,353元(計算式：2,265,449+970,90
26 4=3,236,353)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7 率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2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29 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
30 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
31 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3,236,353元，及自112年12月20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
02 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3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
07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
08 戶還款交易明細及最近截息日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
09 卷第19至3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按
10 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
11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
12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此有000
13 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
14 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。本院審酌依前揭金融監督
15 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縱非直接適用於本件契
16 約之情形，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，金融主管機關對於
17 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一般性上限
18 見解，兼衡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認原告得請
19 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當，逾此數額
20 則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22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
23 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林芯瑜